

生死輪迴大家談

● 林彥宏

每個人都「知道」生命會消逝，然而很少人「相信」自己的生命正在消逝。即便生命的消逝時時刻刻都在發生，但畢竟沒有一次感覺「真的」發生在自己身上。果真如此？拿起梳子檢查一番，梳齒林間橫陳的「頂級上絲」是否仍存活於頭上？一般人對生死，通常有兩種說法，一謂生命消逝即一切消散、空無；一謂生命消逝僅是表象的覆滅，生命另有一套超越表象的運行。前者直接為話題下了結論，後者則掀起古今中外熱烈的探討。

壹、西方哲學家談生死與靈魂

畢達哥拉斯認為，靈魂可以附著於任何肉體或物體上，肉身即便有壞死的一天，靈魂卻永不消亡，它可以轉附到另一個體上。這位早期希臘哲學家繼承了民間思想，進一步闡明靈魂可以獨立於動物軀體之外的觀念。在此時期，哲學家們普遍認為靈魂是由最精細的「物質」組成，這種物質與肉體的組成元素並無二致。直到蘇格拉底提出新說，才讓精神與物質間的分野漸趨明朗。

蘇格拉底對死亡以及死後狀況的意見，都被記錄在學生柏拉圖的《對話錄》中。在〈辯護篇〉，蘇格拉底對法官們說，他對死亡並不感到畏懼，因為死亡不見得是一件壞事。他說，人死之後有兩種可能的情形。第一，像長久的睡眠，果真如此則完全沒有痛苦、煩惱，免去人世間的種種折磨，及違背正義與人



道的事件，何樂而不為？第二，如果靈魂不死，則可與古聖先賢交往學習，這更是一大樂事，所以死亡並不足懼。他甚至說，如果自己的推論無誤，「我是不惜死上許多回的！」

至於柏拉圖自己，在《理想國》中不但主張靈魂不死，而且提出了輪迴之說。他認為人死之後，靈魂可以選擇再生，有的要做人，有的要做天鵝、夜鷹、獅子、猿猴，甚至鳥類與獸類也可以彼此轉生。

柏拉圖的學生亞里斯多德進一步注意到，生死與靈魂不滅的問題，不過他不贊成輪迴的說法。在《靈魂論》中，他主張一切生物皆有魂。植物有生魂，動物有覺魂，人有理智魂。而理智魂是單純的，它不能夠再分解，因此是永恆、不死的。

中世紀的聖多瑪斯以《聖經》為基礎，再加上哲學思辨，主張人生的目的是來世的「真福」。他的見解為：今生只是一個旅程，而靈魂是不死的。每個人的靈魂，都要帶著他前世的一切功過去見上帝。有的受賞，有的受罰。它不可能變為他人或動物的靈魂。

德國數學哲學家萊布尼茲由科學思維認定，人與其他一切動植物，皆由「單子」組成。這些單子個個都是精神體，因而都是不死的。靈魂是人的主要單子，負責指揮其他單子的活動。

同樣出生德國的康德，對生死的觀點近於基督教，然而他的想法極為特殊。他主張，從「知識」的觀點出發，要「證明」靈魂不滅，是不可能的。因為知識的對象屬於現象界——具體的，而靈魂屬於本體界——抽象的，就此觀點而言，靈魂是不可知的。但是靈魂不滅的事實，卻可以經由「設定」而得，人們接受此設定的行為就叫做「信仰」。

貳、中國思想家看生死

儒家肯定現世，對於死後的討論並不多。子路曾經向老師請教生



死的問題，孔子回答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。」孔子的這句話並非無意探討死亡，而是一次因材施教，鼓勵子路：若知死，即知生！我們同樣在《論語》裡讀到，孔子宣稱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早晨明白了人生正途，即使晚上死去，也能心安。由於明白了生死的道理，一旦面臨抉擇，也就不至於困擾了。

另外一則故事，記載在《荀子·大略》篇。話說子貢感到厭倦，想要遠離事君、事親、養妻、耕種等責任。孔子不贊成，告訴他：人只要有一口氣在，便不能逃避人生的責任。子貢因而嘆曰：「大哉乎死！君子息焉，小人休焉。」對君子而言，一生為理想與責任奮鬥，臨到死時終於可以安息了。

至於孔子對於人死亡之後的看法，則依循周朝人的信仰，相信人死為鬼，應該虔誠祭祀，所謂「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」陰陽兩界的區隔，在當下的誠意正心中打通。

相較於儒家對死後「存而不論」的態度，道家把死亡當作回家一般自然。其代表人物莊子便做了最直接的示範。莊子之妻去世，好朋友惠施前往弔喪，卻看到莊子正擊樂高歌。惠施覺得荒謬，出言責斥莊子無情，莊子卻說出一番道理：「人在最初未生之時，只是荒野中的一股氣。有氣、有形、有生之後，成為人。人活了一生，最後死了，形體消解回歸大氣，好像舒舒服服地睡在一個巨大的房間裡。死者如此快意，而生者卻為之哭嚎，豈非更為荒謬嗎？因此，我正為愛妻高興而歌呀！」

人們或許認為過世的不是莊子自己，他當然可以把生死說得如此瀟灑、淡然！其實，當莊子臨終之時，直挺挺地躺在床上，弟子們圍繞身邊，正商量著如何厚葬老師。莊子聽到他們的談話，立刻坐起而說：「我以天地為棺槨，以萬物為送終者，這樣的喪禮還不夠隆重嗎？」弟子們說：「但是，我們擔心您的身體被老鷹給吃了。」莊子



回答：「你們怕我被老鷹吃掉，便將我埋進土裡，難道就不怕螞蟻吃掉我嗎？這樣厚此薄彼，似乎太偏心了吧！」生命即將終結之際，莊子依然輕輕鬆鬆，開人生最後一次玩笑。

面對生死提問，儒家以實現價值，為人生目標之主要信念，排除死亡的陰影與威脅。道家「視死如歸」看透兩界，以生命本身即為存在目的，隨遇而安，與萬物同化。然而，這是哲學的高度，是生命的高層境界。相對於高層，在民間則流傳著一則則或奇異、或唯美、或引人深思的生命輪轉故事。

參、生命輪轉的故事

七世夫妻

金童與玉女原本隨侍玉帝左右，某年七夕，玉帝設宴邀集群仙聚於斗牛宮，並命金童玉女向群仙敬酒。不料，敬到南極仙翁時，金童竟然一個不小心，失手打破琉璃盞。一時之間，金童失色、群仙啞然，卻聽見玉女一旁噗嗤而笑，此舉觸怒玉帝，於是吩咐太白星君將二人謫下凡塵，需歷七世劫難，徒具夫妻之名而無連理之好，以示懲處。此七世夫妻之名則為：一世夫妻孟姜女、萬杞梁，二世夫妻梁山伯、祝英台，三世夫妻郭華郎、王月英，四世夫妻王十朋、錢玉蓮，五世夫妻商琳、秦雪梅，六世夫妻韋郎保（燕春）、賈玉珍，七世夫妻李奎元、劉瑞蓮。

民間流傳著唱本，亦唱道：

你我不是凡間客，金童玉女下天堂，只因打破琉璃盞，怒了凌霄張玉皇，罰下紅塵為夫婦，七世為人不成雙，難得今日閒無事，慢慢談說老家鄉。

邵士梅與高小槐

蒲松齡的《聊齋誌異》記錄著子不語的種種趣味。有一則輪迴故事這麼說著：

邵士梅是位天賦過人的傳統書生，幼年即入私塾，對於諸子百家之學皆能通曉，因此頗受師長疼愛。邵士梅童年時常常嚷著要前往高家莊，母親問他：「高家莊位於何處？」他竟能回答：「就在浙江省棲霞縣，那是我原來的家。」有時候，邵士梅還向友伴們透露：「我是高小槐，不叫邵士梅。」友伴們都當他開玩笑，不當一回事。

長大後，滿腹狐疑的邵士梅私下拜會老師，傾訴長久隱藏心中的秘密：「我的前世真是浙江棲霞高小槐，是位里長。由於年老病重，進入彌留，終至不省人事。醒來時，卻發現換了新環境，不僅房中擺設驟變，就連身體也不是我自己的，我急哭了，卻說不出話來。到了三歲，才知道這裡是山東海寧邵家莊，然而我確實是高小槐呀！」老師聽聞這段經歷之後，要他嚴守秘密，以免遭人誤解。

從此，邵士梅不再提此事，一心理首讀書，直到多年之後中了進士，被分派至南方任官，途中路過棲霞高家莊，他決定踏入一探究竟。

眼前的景物與當年一模一樣，彷彿未上任的新官便已衣錦還「鄉」了。邵士梅向村人問起高小槐，得知這位老里長已過世幾十年，他的忌日卻正是自己的生辰。邵士梅拜訪村中故老，認得一位九十老翁是前世鄰居，兩人一見如故，相談甚久。談畢，邵士梅題了辭「兩出頓開生死路，一身曾作古今人。」之後便離去。

五馬喧嘩

繼《聊齋誌異》之後，紀曉嵐的《微閱草堂筆記》也有這麼一篇記趣：有位書生赴外地考秀才，天色暗了便暫宿客棧。當晚，萬籟俱寂，隱約之間聽見馬棚傳來吵雜聲，他附耳一聽：「哥兒們，我肚子

餓極了！以前為了私留盤纏，貪瀆了不少公家準備給馬兒買糧草的經費，那些錢現在不知道又在哪兒啣？」馬大哥頻頻嘆氣、悔不當初。馬二哥道：「我們前世替官家養馬，現在遭了報應，才曉得做人時心存僥倖、只顧眼前利是何其愚昧呀！」馬三接著說：「閻王老爺真不公平，王五前世跟我們一樣黑心貪污，怎麼能有福氣投生為狗，被主人供得吃穿不愁？」「聽牛頭馬面說，由於王五娶了個性喜邪狎的老婆，兩個女兒也不守婦道，家中三女暗地裡偷了他大半家產，讓王五在世時吃足苦頭，因此可抵銷一半罪業。」馬四解釋。「別發牢騷了！」馬五也出聲了：「人間作奸犯科之徒，罪業本有輕重，你們看看那位姓姜的同事，已經投生七世為豬，每次都被宰得嚎啕大哭，死後還得挖心掏肺，刨骨析肉，比起咱們苦得多啦！」

前述幾則故事，或集他說而成，或寄諷喻之意。以下這一則〈人面瘡〉的故事，則提出輪迴的積極意義。

人面瘡

唐朝悟達國師前世是袁盎。當時，他向漢獻帝獻策，將晁錯斬於東市，因此晁錯累世都想報仇，無奈悟達國師歷十世皆為高僧，持戒嚴謹，晁錯根本無法接近，更別說報仇了！怎料，到悟達國師時，唐懿宗倍加禮遇，竟令國師生起一念驕慢。晁錯把握此一機會，化身為人面瘡，生長於國師腿上，此瘡眉目口齒皆具，且可開口吞食，令國師疼痛萬分。

國師想起過去所遇的一位奇僧，當時此僧身染惡疾，眾人紛紛迴避，唯獨國師無微不至地照料。臨別時，僧人叮囑他，日後遇事可至西蜀彭州茶隴山間，找兩棵高大松樹，便可相見。於是悟達國師帶著人面瘡來見奇僧，僧教國師以泉水清洗傷口，泉水一經人面瘡，便痛徹骨髓，人面瘡因而大喚，並告訴國師這段宿世因緣。悟達國師

當下懺悔，瘡傷逐漸痊癒。國師蒙受救護，洗除多生的宿冤，因此編寫懺本，早晚恭敬禮誦，來報答僧人的恩德，並命名為《慈悲三昧水懺》，取尊者以三昧水洗人面瘡，解開兩家累世冤業的典故。

肆、佛教的輪迴觀

在中國，傳統儒、道二家對人過世之後的世界並未細談。這方面的討論在西方則頗為盛行。其中，也有主張「輪迴」之說者。換言之，談及輪迴，並非佛教獨有，在原始部落、西方宗教、印度傳統思想，甚至現代心理治療學說，都有輪迴的論據。然而，佛教的輪迴觀與他者不同的關鍵點，在於「是否有一個永恆不變的靈魂」。依照以上諸說，要成立輪迴，必須先承認有一個進行輪迴的主體，稱之為「永恆不變的靈魂」。

然而，佛教則打破了這個先入為主的觀念。佛教主張輪迴是一種「現象」，而促成輪迴的，是眾生因緣的集合，或稱為「業力」。此因緣分分秒秒變化不定，且緣生則必然會緣滅。好比木柴燃燒，需具足木柴、氧氣、溫度等等因緣，而此等因緣時時刻刻都在變化著，當因緣條件都到達，木柴始能燃燒，也必然會燒盡。而其中，氧氣的濃度、木柴的質料、溫度的高低，也都時時刻刻影響著燃燒的情況。

關於佛法中剖析「輪迴」的深入詳解，應從經典去探求，在此只能指出佛教輪迴觀，相較於一般輪迴觀念的殊異與獨到之處。至於「佛教輪迴觀」在現代科學的印證之下又呈現了如何面貌呢？

由化學角度檢視佛教的輪迴

各種物質生命的消滅，都可以看做化學變化。人死之後，身體裡



的細胞失去了新陳代謝作用，也失去抵抗細菌的能力，因此肉身開始腐爛、分解。一般而言，先從內臟、皮膚、肉體，而後骨骼、牙齒、毛髮等。如果就生物觀點來看，此人已不存在；若從化學觀點而視，此人身體內的元素諸如：二氧化碳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鈣、磷、矽、硫……等等，全又再次回到泥土與大氣之中，經由動、植物吸收，而重組成另一型態的生命，由此看待輪迴的現象自是合理。

由物理角度檢視佛教的輪迴

當電子被侷限在庫倫力的範圍內，因於溫度差異，有時處在低能階，有時處在高能階。當電子所獲得的能量低於「游離能」，則此電子將一直困於其內不斷徘徊；若高於「游離能」，則此電子便可逃出，成為自由電子。

將此原理與輪迴對照著看，眾生因於業力而在不同的精神層面升降，善業力大，則升往高層；惡業力強，則降於低層。如此不斷升降，恰如電子在不同能階升降一般。經由修證，將精神層面提升，超越業力束縛，便猶如自由電子而稱為「解脫」。

至於「受束縛的電子」變成「自由的電子」之後，二者是否相同呢？物理學的說法為，此二者的質量相同，但是能量不同。同理，當生命自輪迴解脫之後，其佛性與處於輪迴時無異，然而智慧與境界畢竟超越以前了。如果於此認為前後完全一樣，則落入「常見」；若認定前後完全無關，則偏於「斷見」了。

誠然，宗教的探討，有許多地方遠超過目前人類科學之所及。本文所舉出科學與輪迴的相對類推，或許在修證角度，並不能直接等而視之，但其要旨則指出了宗教觀點，一樣可以用科學的態度來面對。而輪迴，在各式文化傳統之下，自有其不同的解說。然而，「提出輪迴」的意義，又遠高出對於此一問題所設想的各種解答。㊟